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939-XM001

张家湾再生水厂进水收集管网排查诊断技术服务支撑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智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939-XM001
2. 项目名称：张家湾再生水厂进水收集管网排查诊断技术服务支撑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49.667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49.667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张家湾再生水厂进水收集管网排查诊断技术服务支撑项目	349.6674	1	针对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服务片区BOD5浓度偏低的问题，系统排查张家湾再生厂服务片区进水浓度偏低的原因，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提供系统化整治建议，为后续整治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8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0 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1.11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

1.12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资格将被否决（以开标当日查询为准）。

5.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

6.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6.1 办理CA认证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6.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6.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6.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6.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6.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

联系方式：赵媛；010-80887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智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 118 号天博中心 C 座 8 层 3808 室

联系方式：王茜、韩运生；13260360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茜、韩运生

电话：132603601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 其他要求（如有）： /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张家湾再生水厂进水收集管网排查诊断技术服务支撑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张家湾再生水厂进水收集管网排查诊断技术服务支撑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张家湾再生水厂进水收集管网排查诊断技术服务支撑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 </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u>北京博智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u></p> <p>账号：<u>11001008700053020713</u></p> <p>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118号天博中心C座8层3808室</u></p>
12.8.2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中标人未在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p>（3）其他要求：<u> / </u>。</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博智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王茜、韩运生；13260360136</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118号天博中心C座8</u></p>

		<p>层 3808 室；</p> <p>电子邮箱：<u>bjbstgczx@163.com。</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中标单位须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金额为人民币 34974.00 元。</u></p> <p>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费。</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0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1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2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3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35分)	合同条款 偏离	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条款偏离情况打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该项得分为0；正偏离不加分。	
		拟投入本 项目人员 配置	16分	1. 项目负责人（6分）： （1）项目负责人职称（3分）：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或测绘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或测绘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或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下职称得1分； 未提供相关证书得0分。 （2）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1分）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注册执业证书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以项目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2. 技术负责人（4分）： （1）技术负责人职称（3分）：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或测绘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或测绘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或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下职称得1分； 未提供相关证书得0分。 （2）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格（1分）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注册执业证书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 组织架构（6分）： 拟投入人员架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专业配备齐全，得6分； 拟投入人员架构较合理，团队人员经验较丰富、岗位明确，职责清楚、专业配备较齐全，得5分； 拟投入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岗位职责、专业配备基本齐全，得4分； 拟投入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配备不齐全，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4分	数量充足，性能可靠，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4分； 数量合理，性能基本可靠，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3分； 数量不足，性能不够可靠，配置欠合理或者来源存在不确定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企业业绩	6分	提供近五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体系认证	5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内包含工程测量)，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2	技术(服务)部分(55分)	采购需求偏离(5分)	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情况打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该项得分为0；正偏离不加分。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与分析(8分)	8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全面合理，总体描述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透彻、分析有欠缺，对项目实际情况认识和理解较全面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差、分析片面，对项目实际要求认识和理解不全面，目标不明确的，得4分； 对项目的实际要求不清楚，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实施方案(10分)	10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准备、实施工作等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要求得10分； 方案内容虽然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不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8分)	8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实施进度安排及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等； 方案能够覆盖以上全部内容，每一项内容均全面具体、详实、阐述清晰明了，进度安排健全可靠，针对性强且完全符合本项目管理实际的得8分； 方案覆盖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全面，	

				<p>进度安排健全，阐述内容模糊，但整体方案仍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方案覆盖以上全部项内容，但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内容阐述不够详细，提出的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4 分；</p> <p>方案不能完全覆盖以上内容，方案内容存在不一致、有逻辑漏洞、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10分）	10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技术路线，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技术保障措施等内容；方案覆盖以上全部项内容，内容全面具体、详实、阐述清晰明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方案覆盖以上全部项内容，内容有待完善，技术措施有遗漏，阐述欠详细的得 7 分；</p> <p>方案覆盖以上全部项内容，但内容简单粗略、阐述不够详细，技术保障方案存在不一致，有逻辑漏洞的得 4 分；</p> <p>方案不能完全覆盖以上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重点工作分析（8分）	8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重点工作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重点工作分析、重点工作检查和重点工作保障措施等内容；</p> <p>方案覆盖以上全部项内容，内容全面具体、详实、阐述清晰明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次项目要求的得 8 分；</p> <p>方案覆盖以上全部项内容，内容有待完善，重点工作分析方案有遗漏，阐述欠详细的得 6 分；</p> <p>方案覆盖以上全部项内容，但内容简单粗略、阐述不够详细，重点工作分析方案存在不一致，有逻辑漏洞的，得 4 分；</p> <p>方案不能完全覆盖以上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保障及服务承诺（6分）	6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方案覆盖以上全部项内容，内容全面具体、详实、阐述清晰明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方案覆盖以上全部项内容，内容有待完</p>	

				<p>善，阐述欠详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内容简单粗略、阐述不够详细得 2 分； 方案不能完全覆盖以上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投标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合计 100 分					

注：1. 类似项目业绩指：已完成的同时具备管网测绘测量与管网检测内容的技术服务类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完工证明或验收报告或竣工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近五年指：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张家湾再生水厂进水收集管网排查诊断技术服务支撑项目	349.6674	1	针对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服务片区 BOD5 浓度偏低的问题，系统排查张家湾再生厂服务片区进水浓度偏低的原因，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提供系统化整治建议，为后续整治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落实《北京市通州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切实解决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服务片区 BOD5 浓度偏低的突出问题，拟开展张家湾再生水厂进水收集管网排查诊断工作，诊断评估张家湾再生水厂服务范围内排水管网重点问题，形成系统方案及项目清单。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期限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 付款条件

2.1 合同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2.2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且提交成果文件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次付款：经采购人确认并评审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三、技术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针对张家湾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5 浓度低问题，通过整合现有资料、补充排水管网校核与检测、排水户排查、管网节点水质水量监测数据，精准诊断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低的根源，明确问题清单，为后续整治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夯实靶向治理基础。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2008；
- (4)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2021)；
- (5)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
- (7)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 (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 (9)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9)；
- (10)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1)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12)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
- (13)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1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 (15) 《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51-2018)；
- (1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17)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18)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100-2004)；
- (19) 《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09)；
- (20) 《城镇排水管网系统诊断技术规程》T/CUWA 40057—2024。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针对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服务片区 BOD₅ 浓度偏低的问题，系统排查张家湾再生水厂服务片区进水浓度偏低的原因，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提供系统化整治建议，为后续整治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管网系统全面校核与调查，摸清现状管网底数：梳理校核市政管网拓扑关系，形成“市政排水管网健康状况一张图”；源头排水户调查，形成“一户一档”；梳理河道排口现状情况，形成“一口一档”；外来水情况调查；沿河主干管勘测；并将管网、接

驳口、排口调查与梳理成果形成 GIS 数据库。

(2) 系统水质水量监测及问题溯源：以水质水量监测、管道检测等技术为核心手段，开展污水管网诊断溯源，定位污水系统问题点位，量化分析系统运行效能，为系统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3) “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策略及建议，助力排水系统效能提升：结合服务范围内现有工程、政策要求和评估诊断结果，以污水提质增效为目标，提出后续整改建议，提升排水系统效能。同时，结合服务范围内现状情况，明确未来项目重点，形成项目清单。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管网系统全面校核，摸清现状管网底数		
1	管网系统全面校核：选取区域约 20%的管网（预估管线长度约 56km）进行系统梳理与校核，综合运用物探、测绘、现场调查等技术手段，全面摸清管线走向、管径、管材、标高、运行水位、泥位等核心参数，构建市政排水管网完整拓扑关系结构图，最终梳理形成覆盖全域的“市政排水管网健康状况一张图”。	km	56
2	源头排水户调查：对于区域内排水户，围绕排水户接驳口、排水体制与化粪池情况开展专项调查，为每个排水户建立“一户一档”档案。	项	1
3	排口调查：对沿河排口开展巡河调查并建立排口“一口一档”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口基础信息、分布情况、排放特征、现场照片。同时，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进行统一编码和命名。	km	32
4	外来水情况调查：梳理区域内施工工地、景观用水及工业企业排水等情况，选取区域约 20%管网（预估管线长度约 56km）采用人工现场踏勘、开井检查的方式，开展区域外水情况调查工作，掌握外水接入点的位置、外水类型等关键信息，现场拍摄照片并存档	km	56
5	GIS 数据库：管网、接驳口、排口调查与梳理成果的 GIS 数据库。	km	56
二	系统水质水量监测及问题溯源		

1	表象问题溯源：区域问题溯源排查，包括高水位、污水直排、污水冒溢等，形成问题清单并进行结合监测监测数据进行溯源分析。	项	1
2	水质监测污水管网：分区末端进行水质在线监测，监测点位 16 个，监测周期为旱季 1 个月、雨季 1 个月。共计 32 点×月。	点×月	32
3	水质检测：市政污水管网加密检测（旱天、雨天）：检测指标为 COD、NH ₃ -N。水质取样在市政污水管网二级分区加密点进行，预估数量为 108 点×次。	点×次	108
4	水质检测：排水户接驳口水质检测（旱天、雨天）：检测指标为 COD、NH ₃ -N。水质取样在排水户进行，预估数量为 300 点×次。	点×次	300
5	CCTV 检测：对污水重点问题管段进行 CCTV 检测（不含封堵、降水、潜水、清淤等措施费用），预估检测长度为 3.7km。	km	3.7
6	QV 检测：对污水重点问题管段进行 QV 检测（不含封堵、降水、潜水、清淤等措施费用），预估检测长度为 7.4km。	km	7.4
7	CCTV 检测：对雨水重点问题管段进行 CCTV 检测（不含封堵、降水、潜水、清淤等措施费用），预估检测长度为 4.8km。	km	4.8
8	QV 检测：对雨水重点问题管段进行 QV 检测（不含封堵、降水、潜水、清淤等措施费用），预估检测长度为 14.4km。	km	14.4
9	声波探测：对高水位等问题管段进行声波探测。	km	1
三	“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策略及建议，助力排水系统效能提升		
1	管网校核及问题溯源排查技术服务：针对现场开展的管网校核工作、溯源排查工作，开展专业作业指导及技术交底，保证现场工作质量。	项	1
2	污水管网模型诊断：结合普查成果资料和水质水量监测结果，依托水质水量平衡测算模型、水动力-水质模型对各分区开展平衡测算，最终梳理确定各分区水账，以及实现各分区管道外水入侵、雨污混接、污染物衰减等专题评估，实现对各分区的问题的定位定级，系统梳理污水系统的问题。	km ²	50
3	管网诊断评估及系统化整治策略及建议：结合区域内可能存在的市政管网外水入侵、市政管网污染物衰减、源头地块出口浓度偏低等问题，提出系统化整治策略	km ²	50

2.2 服务要求

(一) 管网系统全面校核与调查，摸清现状管网底数，具体服务标准如下：

(1) 梳理校核市政管网拓扑关系，形成“市政排水管网健康状况一张图”。综合运用物探、测绘、现场调查等技术手段，全面摸清管线走向、管径、管材、标高等核心参数，构建市政排水管网完整拓扑关系结构图，最终梳理形成覆盖全域的“市政排水管网健康状况一张图”。

(2) 源头排水户调查，形成“一户一档”。围绕排水户接驳口、排水体制与化粪池情况开展专项调查，为排水户建立“一户一档”档案，为后续整改及长效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具体调查内容包括三方面：一是接驳口调查，调查排水户雨污水管接入市政管网情况，包括管线走向、管径、管材、标高等核心参数；二是排水体制调查，逐户核实排水户采用的排水方式（分流制/合流制），明确是否存在雨污管道错接、混接等问题，记录排水管道接入市政管网的具体路径；三是化粪池情况调查。完成调查后，为每个排水户建立“一户一档”档案，清晰收录其排水体制属性、化粪池核心信息及排查发现的问题。同时依托 GIS 平台实现档案可视化管理，直观呈现各排水户关键数据，确保后续整改措施精准落地，并为长效监管提供稳定数据支撑。

(3) 梳理河道排口现状情况，形成“一口一档”。梳理约 16km 河道沿岸排口现状情况，掌握排口基础信息、分布情况、排放特征等，并拍摄现场照片存档，梳理形成“一口一档”，依托 GIS 平台实现可视化管理，为后续整治提供精准数据支持。

(4) 外来水情况调查。梳理区域内施工工地、景观用水及工业企业排水等情况，选取区域约 20% 管网，采用人工现场踏勘、开井检查、水质试纸快速检测等方式，开展区域外水情况调查工作，掌握外水接入点的位置、外水类型等关键信息，现场拍摄照片并存档。

(5) 沿河主干管勘测。对部分沿河主干管区域开展勘测工作，判断河水是否通过砂层孔隙渗入管道。

(二) 系统水质水量监测及问题溯源。以水质水量监测、管道检测等技术为核心手段，开展污水管网诊断溯源，定位污水系统问题点位，量化分析系统运行效能，为系统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服务标准如下：

(1) “厂”——污水处理厂范围内管网系统问题分析

收集分析污水处理厂水质、水量及水位监测数据资料，掌握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并通过对供水量及污水量的差值分析判断旱季雨季外水进入水量的变化趋势，旱季差值

反应进水入流入渗水量大小的变化趋势，雨季差值反应雨水混入量大小的变化趋势；通过对逐年水质的分析，判断进水量对水质的影响，进一步印证对水量分析的结论。

(2) “网”——市政管网水质水量监测及问题溯源，形成“市政管网问题清单”

市政管网诊断则是以污水系统进水浓度低溯源排查导向，一方面对于片区内存在的污水直排、污水冒溢、高水位运行等问题进行排查，另一方面则是结合系统普查成果，采用水质水量监测、重点区域检测等手段，开展区域系统诊断工作，确定管网问题重点区域及点位。

(3) “源”——源头排水户水质检测，形成“问题排水户清单”

源头排水户诊断工作是根据生活类排水户接驳口水质检测成果，明确问题排水户名称及数量，梳理形成“问题排水户清单”。

(4) “河”——河道排口水质检测及问题溯源，形成“排口问题清单”

河道排口诊断是以问题排口为重点，全面摸清上游排水分区范围内排水设施情况，开展地毯式摸排，对旱天污水直排及河水倒灌等情况进行现场排查，并对约 20 个问题排口开展水质检测工作，检测 COD、NH₃-N、BOD₅ 指标浓度，梳理形成“问题排口清单”，对排口逐个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症结所在，为后续确定存在雨污混接等问题的区域提供科学系统的判断依据。

(三) 系统化整治策略及建议，助力排水系统效能提升，结合服务范围内现有工程、政策要求和评估诊断结果，以污水提质增效为目标，提出后续整改建议，提升排水系统效能。同时，结合服务范围内现状情况，明确未来项目重点，形成项目清单。具体服务标准如下：

(1) 模型测算，系统问题量化分析

模型测算工作是结合普查成果资料和水质水量监测结果，依托水质水量平衡测算模型、水动力-水质模型对各分区开展平衡测算，最终梳理确定各分区水账，以及实现各分区管道外水入侵、雨污混接、污染物衰减等专题评估，实现对各分区的问题的定位定级，系统梳理污水系统的问题。

(2) 管网系统问题诊断分析

管网系统问题诊断分析是深度挖掘应用现有基础资料及历史排查数据，结合现场调查及监测数据，定性定量分析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主要问题，明确污水冒溢问题、高水位运行问题、外水入侵问题、混接错接问题、污染物衰减问题、瓶颈管段问题位置及成因。

(3) 系统化整治策略及建议

系统化整治策略及建议是针对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提升这一目标，结合区域内可能存在的市政管网外水入侵、市政管网污染物衰减、源头地块出口浓度偏低等问题，制定针对性的整治措施，并分析目标可达性，提出系统化整治策略及建议，助力排水系统提质增效。

四、验收

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技术服务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张家湾再生水厂进水收集管网排查诊断技术服务支撑项目

2、服务范围：针对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服务片区BOD5浓度偏低的问题，系统排查张家湾再生厂服务片区进水浓度偏低的原因，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提供系统化整治建议，为后续整治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二、编制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成果

1、编制内容：针对通州区张家湾再生水厂服务片区BOD5浓度偏低的问题，系统排查张家湾再生厂服务片区进水浓度偏低的原因，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提供系统化整治建议，为后续整治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具体服务内容如下：（1）管网系统全面校核与调查，摸清现状管网底数：梳理校核市政管网拓扑关系，形成“市政排水管网健康状况一张图”；源头排水户调查，形成“一户一档”；梳理河道排口现状情况，形成“一口一档”；外来水情况调查；沿河主干管勘测；并将管网、接驳口、排口调查与梳理成果形成GIS数据库。（2）系统水质水量监测及问题溯源：以水质水量监测、管道检测等技术为核心手段，开展污水管网诊断溯源，定位污水系统问题点位，量化分析系统运行效能，为系统治理提供科学依据。（3）“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策略及建议，助力排水系统效能提升：结合服务范围内现有工程、政策要求和评估诊断结果，以污水提质增效为目标，提出后续整改建议，提升排水系统效能。同时，结合服务范围内现状情况，明确未来项目重点，形成项目清单。

2、服务成果：包括市政排水管网健康状况一张图、“一户一档”档案、排口“一

口一档”档案、水质检测报告、CCTV视频、QV视频、缺陷判读报告、管网诊断评估报告，且成果文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3、成果形式及份数：市政排水管网健康状况一张图（可编辑电子版1份）、“一户一档”档案（可编辑电子版1份）、排口“一口一档”档案（可编辑电子版1份）、水质检测报告（纸质版1份、可编辑电子版1份）、CCTV视频（电子版1份）、QV视频（电子版1份）、缺陷判读报告（可编辑电子版1份）、管网诊断评估报告（纸质版1份、可编辑电子版1份）。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乙方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信件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但最终成果必须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编制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为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率为6%，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提交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经采购人确认并评审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费用。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开具发票的约定：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税金以最新规定的税率为准，不含税金额不变，前期按合同约定已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税额不再追溯调整。其它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

决。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五、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双方签订的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

验收方式：由甲方成立或组织验收组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验收。若成果文件未通过专家评审会，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评审，直至通过；若累计2次未通过评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六、保密义务

乙方从甲方获取任何资料、文件及相关商业秘密、信息均应当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擅自修改甲方的资料 and 文件、复制或向第三人披露、使用、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情况和资料；

3、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建议和报告有审议、修改和最终决策的权利；

4、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5、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要求的，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完善，经修改完善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服务项目相关的资料；
- 2、乙方应当勤勉尽职，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及时向甲方告知工作进度；
-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 4、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成果资料；
- 5、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工期内提交甲方验收。
- 6、乙方保证所有现场作业符合安全生产规范要求，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7、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任何工作内容。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
- 3、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停滞或取消的，乙方未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对乙方已开展的工作，由甲方根据具体工作工作量支付费用。

九、知识产权

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报告产生的技术成果以及甲方因乙方提供的本报告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转让该技术成果，合同终止后亦需严格遵守本约定。

十、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技术风险出现，技术风险指当事人努力履行，现有水平无法达到，有足够技术难度，同行专家认定为合理失败；

3、在合同履行中，第三方公开相同的技术成果。

十一、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送达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各自填写的寄送地址、电话均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因送达地址填写错误、填写不详细所导致的后果由各自承担。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文书的，均视为有效送达（文书被退回的，自邮件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所送达的相关文书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持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如有)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业绩证明材料（实质性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服务期	履约情况	备注

注：为了证明投标人的业绩，应如实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完工证明或验收报告或竣工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实质性格式）

8-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资格等级 (如有)	工作年限	职称 (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附有效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学历证、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业务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等级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及服务范围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附学历证、有效的身份证、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该章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与分析；
2. 实施方案；
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4. 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5. 重点工作分析；
6. 服务保障及服务承诺。